

全宗号	年度	室编件号
J149	2016	464
机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馆编件号
救助处	永久	

#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

豫民文〔2016〕70号

##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16 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 及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16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，按照省政府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2016 年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及农村五保供养标准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240 元，比去年提高 15 元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127 元，比去年提高 12 元。

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，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 元。提高部分省级财政补助 50%，其余由市县负担。

在3月底前，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报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备案。除兰考县和滑县按照国家规定的扶贫线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外，其他地方城市居民月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元，农村居民年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不低于2900元，逐步实现“低保标准线”和“扶贫线”两线合一。

新的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必须做到按月发放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季度发放，要在每季度初10日内发放到位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月发放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五保供养补助资金列入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。要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，对资金结余较大的地方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测算，准确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，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救助资金。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将加大对各地资金预算执行及结余情况的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各地资金拨付进度。

